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斗簡字第324號

原告 許月靜

被告 曾萬火

訴訟代理人 曾立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曾萬火於民國106年2月12日夜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盧梅修、下稱系爭A車），沿彰化縣二林鎮沙崙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晚上6時35分許，行經沙崙巷與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第三人林福居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B車），搭載其妻許滿，沿彰化縣○○鎮○○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貿然駛入上開路口，兩車車頭因而發生碰撞

，造成系爭B車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B車經送嘉鎧汽車有限公司修復，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5,140元（含工資費用89,400元、零件費用115,740元），原告因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14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惟據其先前於言詞辯論程序中，所為之抗辯略以：本件車禍原告應負80%責任，被告應負20%責任。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應有路權。系爭事故發生之道路僅有救災防汛車輛可以行駛。系爭B車應有超速。系爭B車零件費用應折舊。本件須待刑事案件於中高審理終結再審理，伊有聲請送交通大學或警察大學鑑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於106年2月12日夜間，駕駛系爭A車沿彰化縣二林鎮沙崙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晚上6時35分許，行經沙崙巷與產業道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林福居（另行判處拘役15日確定）駕駛原告所有之系爭B車搭載許滿，沿彰化縣○○鎮○○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貿然駛入上開路口，兩車車頭因而發生碰撞，造成系爭B車車體受損，林福居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頭皮多處撕裂傷、左足4公分傷口、頸部挫傷之傷害；許滿亦受有頭部外傷、腦震盪、右膝挫傷、左手腕挫傷等傷害；曾萬火則受有右肩挫傷之傷害，林福居、被告經本院刑事庭107年度交易字第72號刑事判決判處各犯過失傷害罪，各處拘役15日、55日，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

01 ，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
02 度交上易字第1400號，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改判
03 處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04 折算1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107年度交易
05 字第72號刑事判決卷宗（含偵查卷宗）以及臺灣高等法院
06 臺中分院以107年度交上易字第1400號刑事判決書查核屬
07 實，自堪認為真實。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造成原告受有上
09 開損失，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然為被告所否
10 認，並以上開抗辯為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1、原告
11 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2、如
12 是，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3 ：

14 1、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
15 示（偵卷第19、20頁），系爭事故發生之地點係在彰化縣
16 二林鎮沙崙巷與產業道路路口，系爭B車於發生車禍前係行
17 駛在產業道路上，並無證據證明該產業道路即係被告所稱
18 之防汛道路（水防道路）。況且，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9 例第3條第1款：「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
20 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之規定可知，道路
2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認定之道路，並不以合法供通行之道
22 路者為限，舉凡可能有通行之事實者，均應屬之。縱認系
23 爭B車所行駛之產業道路係屬被告所稱之水防道路，然觀
24 諸卷附現場照片內容，並未見有任何管理機關在水防道路
25 設置禁止通行之公告，或採取防止公眾往來通行之必要措
26 施，該水防道路路邊並架設有路燈以供照明（偵卷第24頁
27 ），顯然有供公眾通行之事實，而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8 例所稱之「道路」。是被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自不得以
29 系爭B車駕駛在防汛道路上為由，逕自認定系爭B車之駕
30 駛者因此須負擔肇事責任。

31 2、林福居於警詢自陳：我當時車速約30公里等語（偵卷第5

頁)；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稱：我當時約時速30公里等語(偵卷第44頁)；許滿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亦供稱：差不多時速30幾公里等語(見偵卷第44頁)。佐以林福居所駕駛之產業道路，其路寬僅約5.7至6.1公尺，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偵卷第19頁)，若對向有來車，勢必要減速才能會車，況林福居於肇事當時已72歲，並非反應靈敏之年輕人，本件自難以想像年邁之林福居如何以時速90公里之高速行駛在該產業道路上？是被告指稱系爭B車之駕駛林福居有超速一節，難認有據。

3、再從卷內之現場及車損照片內容可知，被告所駕駛之系爭A車車頭嚴重毀損，其餘部分則無明顯撞擊痕跡；另方面，系爭B車右前車輪遭撞擊而掉落，右側車門部分亦有凹陷，且因擦撞造成系爭B車車頭撞擊路邊護欄(偵卷第22、24、25、26頁)。以此判斷，本件應是系爭A車車頭與系爭B車右前部分碰撞後，系爭B車因右方衝擊力道往左偏移，車頭才會撞擊護欄。

4、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69年3月15日即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偵卷第27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自應知悉並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又查本件案發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偵卷第20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駛系爭A車於前揭時、地行駛時，自應盡上開注意義務，且依當時客觀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能注意而疏未注意及此，而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為明確。又系爭B車受有上開損害，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之損害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5、再者，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02 定會鑑定結果，亦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行經無號誌交岔
03 路口，疏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
04 林福居駕駛系爭B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
05 停讓右方車先行，係肇事主因，有該鑑定會106年11月27
06 日彰鑑字第1060002495號函檢送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偵
07 卷第67至70頁）；再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08 定覆議會覆議結果，亦同此結論，有交通部公路總局107
09 年2月14日路覆字第1070009989號函可佐。另被告雖有請
10 求將系爭事故送交通大學或警察大學鑑定過失等語，然本
11 件依上述證據綜合判斷既已足以認定事實等，故本院認並
12 無再送鑑定必要，故被告上述調查證據之聲請，應無必要
13 自無從准許。

14 （三）本件系爭B車支出之修復費用共205,140元，其中零件費
15 用115,740元，工資費用89,400元，此有嘉鎂汽車有限公
16 司估價單可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7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
18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9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0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2 月者，以1月計」。系爭B車係於102年1月出廠，至系
23 爭事故發生時間106年2月12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為4年
24 2月，扣除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7,220元，另工資89,4
25 00元部分無需折舊，蓋其等係修理付出之勞務代價，為回
26 復原狀時必要支出之費用，並無折舊可言，準此，原告就
27 系爭B車修復必要費用合計為106,620元。

28 （四）原告為系爭B車所有權人，原告將系爭B車借予林福居使
29 用，則原告將其所有之系爭B車交予林福居於駕駛、使用
30 系爭B車過程中，原告對於林福居須以適法、適當之方式
31 駕駛、使用系爭B車自有相當之指揮、監督權限。系爭事

故之發生係因林福居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B車搭載其妻許滿，行經彰化縣○○鎮○○里○○道路與沙崙巷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且當時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前進，致生系爭事故之發生，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及林福居、許滿、曾萬火受有上開傷害，林福居經本院刑事庭107年度交易字第72號刑事判決判處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15日確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107年度交易字第72號刑事判決卷宗查核屬實，自堪認為真實。是林福居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亦同此認定，是林福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應負過失責任，依上開說明，原告對於自己之使用人即林福居之與有過失，應視同自己之過失，自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林福居、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同有過失，衡諸兩造之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認林福居駕駛系爭B車，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應負擔60%之過失責任。另被告駕駛系爭A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應負擔40%之過失責任。依前開說明，原告對於林福居之過失，亦應加以承擔，故被告依法應得減輕對原告60%之賠償責任。準此，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2,648元（計算式： $106,620 \times 40\% = 42,648$ 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04 費用為2,210元（原告繳納），本院依兩造之勝敗比例酌定
05 訴訟費用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08 法 官 楊 鑫 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林盛輝